

全宗号	年度 2006	件室 4
档案统计处	期限 长期	号 馆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文件

福银〔2006〕71号

关于建立金融统计数据查询和 数据差错告知制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开发银行省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省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福州市商业银行，华融、信达、长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集友银行福州分行，恒生银行福州分行，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省、市邮政储汇局，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州市城区农村信用社联社：

为加强金融统计工作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特建立金融统计数据查询和数据差错告知制度,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在接收、汇总和审核本辖区金融机构报送的各类统计报表数据时,如果发现指标数据异常变动,可向报送单位发出《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见附件一)。金融机构接到《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填写《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见附件二)报送人民银行。

二、人民银行省内各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在审核金融机构填报数据时发现重大差错的,可向报送单位发出《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见附件三)。金融机构接到《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进行整改,并填写《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见附件四)报送人民银行。

对于收到《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和《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和《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根据有关统计法规予以处理。

附件: 1. 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

2. 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

3. 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
4. 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



主题词：金融调统 建立制度 通知

内部发送：晏露蓉副行长，办公室、调查统计处。

联系人：王德惠 联系电话：87847198 (共印 80 份)
打字：满 丽 校 对：王德惠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06 年 4 月 4 日印发

附件一

金融统计数据情况查询书

被查询单位					
查询事项					
经办人		科长签字		处长签字	

人民银行统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融统计数据查询情况反馈书

被查询单位					
查询结果 情况说明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签字)	

金融机构统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6

附件三

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告知事项					
整改意见					
经办人		科长签字		处长签字	

人民银行统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金融统计数据差错情况反馈书

被告知单位					
整改措施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签字)	

金融机构统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